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21-2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上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0）。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提交的版本有误，现做出如下更正：

（一）更正前：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认购资金验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662431_D01号的《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认购款的收款情况。截至2021年2月23日止，公司共收到1247名激励对象支付的本激励计划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07,461,364.00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76,195,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430,862,567.77元。截至2021年2月23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39,591,574.00元。

更正后：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认购资金验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662431_D01号的《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认购款的收款情况。截至2021年2月23日止，公司共收到1247名激励对象支付的本激励计划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07,461,364.00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76,195,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430,822,567.77元。截至2021年2月23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39,591,574.00元。

（二）更正前：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股份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3月4日。

更正后：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股份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3月5日。

除了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更正后内容全文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2月2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619.54万股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1年3月5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6日，公司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5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6、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1年2月22日。

2、授予价格：每股6.66元。

3、授予人数：1247人。

4、授予数量：授予限制性股票7619.54万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247人，包括：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华荣	董事长、党委书记	25.00	0.27%	0.0047%
王俊	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20.00	0.21%	0.0037%
张德勇	董事、总会计师	19.40	0.21%	0.0036%
袁明学	常务副总裁	20.00	0.21%	0.0037%
刘波	执行副总裁	19.40	0.21%	0.0036%
何明兵	执行副总裁	19.40	0.21%	0.0036%
李伟	执行副总裁	19.40	0.21%	0.0036%
华鹏鹞	纪委书记	19.40	0.21%	0.0036%
谭本宏	执行副总裁	19.40	0.21%	0.0036%
叶沛	副总裁	19.40	0.21%	0.0036%
赵非	副总裁	19.40	0.21%	0.0036%
陈伟	副总裁	19.40	0.21%	0.0036%
李名才	副总裁	19.40	0.21%	0.0036%
黎军	董事会秘书	13.66	0.15%	0.002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1233人）		7,346.88	79.61%	1.3698%
首次授予共计1247人		7619.54	82.56%	1.4207%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禁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批次解除限售，每批次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解除限售期股票数量上限分别为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总数的33%、33%、34%。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a.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b.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c.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三项制度改革到位，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d.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e.健全与激励机制对称的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等约束机制；

f.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b.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和/或不具备上述第（2）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和/或（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本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5）达到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三个会计年度（2021-2023）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要求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50%，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1年△EVA为正。 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17%，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42%，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2年△EVA为正。 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4.8%，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32%，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EVA为正。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5.5%，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注：1.“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计算上述考核指标均不含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

2.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股票中不低于20%的部分锁定至任期期满或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合格后解锁；

3.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主管单位备案。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授予价格予以回购注销。

b.解除限售考核同行业/对标企业的选取

公司属于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下的“SW汽车整车”行业，上述“同行业”平均业绩为“SW汽车整车”行业下的全部上市公司的平均业绩。同时公司选取10家主营业务相近的境内上市公司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0006.SH	东风汽车
2	002594.SZ	比亚迪
3	601238.SH	广汽集团
4	601633.SH	长城汽车
5	600733.SH	北汽蓝谷
6	600418.SH	江淮汽车
7	600166.SH	福田汽车
8	000550.SZ	江铃汽车
9	900953.SH	凯马B
10	601127.SH	小康股份

在计算对标企业业绩时，均不含各样本因实施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某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异常值，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剔除或更换。

（6）个人层面考核合格

根据公司制定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评结果（S）	A	B	C	D	E
标准系数	1.0	1.0	1.0	0.5	0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的一致性说明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3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00,800股，因而公司本次A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实际授予对象为1247人，首次授予实际授予数量为76,195,400股。除上述事项外，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及授予股票来源等与公司授予董事会审议通过情况一致。

四、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认购资金验资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662431_D01号的《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本激励计划股票认购款的收款情况。截至2021年2月23日止，公司共收到1247名激励对象支付的本激励计划股票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507,461,364.00元，其中：计入股本金额为人民币76,195,4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人民币430,822,567.77元。截至2021年2月23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39,591,574.00元。

五、本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股份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3月5日。

六、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股份结构变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363,,396,174股变更为5,439,591,57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560,766,563	10.46%	560,766,563	10.31%
2、股权激励限售股	0	0%	76,195,400	1.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02,629,611	89.54%	4,802,629,611	88.29%
三、股份总数	5,363,,396,174	100%	5,439,591,574	1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2、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变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前，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长安汽车的普通股2,368,928,900股，股权比例44.17%，，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首次授予完成后，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368,928,900股，占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5,439,591,574股的43.55%，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八、收益摊薄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5,439,591,574股，2019年度每股收益为-0.49元/股。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备查文件

1、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662431_D01号的《验资报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8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3日以电话或书面沟通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09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杨立望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杨立望先生因公司内部分工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杨立望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立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杨立望先生辞职后仍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杨立望先生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及为公司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向少华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向少华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向少华先生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400242

传真：0755-26906927

电子邮箱：ir@leisai.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3栋11楼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附件：向少华先生简历：

向少华先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后备级）。现任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2006年7月于华南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博士毕业，2006年8月至今，曾先后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战略与规划部高级营销经理、深圳市发改委创新中心产业发展部部长、深圳飞世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别助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少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82 证券简称：龙洲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洲股份”）于2017年3月以非公开方式向新疆兆华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兆华投资”）和天津兆华创富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华创富”）分别发行46,212,499股股份和2,245,910股股份；2017年3月31日，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将其所持有前述股份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岩市新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汽车”），作为其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履约担保。

2021年3月2日，公司及新宇汽车为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办理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前，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所持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前所持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前所持质押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兆华投资	6,246,132	2017-3-31	新宇汽车	1.1107%
兆华创富	303,560	2017-3-31	新宇汽车	0.0540%
合计	6,549,692	--	--	1.1647%

二、本次为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说明

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为公司2016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方，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于2016年7月5日签署的《福建龙洲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兆华领先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20年4月13日，各方又签署了《备忘录》。根据该备忘录：（1）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作为业绩承诺方，对标的公司兆华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兆华供应链”）在业绩承诺期间产生但尚在正常信用期的应收款（截至2020年4月10日余额为2,750.87万元）承担回收和补偿责任；（2）在上述应收款回收前，公司同意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以仍在限售的部分股票作为质押，且对应该部分应收款所需质押股票的数量为6,549,692股（其中：兆华投资质押6,246,132股，兆华创富质押303,560股；以龙洲股份股票2020年4月13日收盘价4.20元/股计算）；（3）公司应按应收款回款比例逐步完成对前述质押股票的解押。

2020年4月11日至2021年2月10日，兆华供应链已收回前述应收款494.69万元，剩余未收回应收款2,256.18万元。根据前述备忘录的约定，以公司股票2020年4月13日收盘价4.2元/股计算，本次公司为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办理解除质押的数量分别为1,123,244股和54,589股。

（二）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兆华投资	否	1,123,244	2017-3-31	2021-3-2	新宇汽车	0.1997%
兆华创富	否	54,589	2017-3-31	2021-3-2	新宇汽车	0.0097%
合计	--	1,177,833	--	--	--	0.2094%

本次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所持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后，兆华投资和兆华创富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股）	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兆华投资	5,122,888	0.9109%	2017-3-31	--	新宇汽车
兆华创富	248,971	0.0443%	2017-3-31	--	新宇汽车
合计	5,371,859	0.9552%	--	--	--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桂东电力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桂东01
债券代码：162819 债券简称：19桂东02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0年11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注册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债权融资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司已于2020年11月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第二期债权融资计划，挂牌金额分别为3.3亿元、2.2亿元。

公司近日收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金所”）《接受备案通知书》（债权融资计划[2021]第0122号），北金所决定接受公司债权融资计划备案，计划备案金额为80,000万元，备案额度自《接受备案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备案有效期内可分期挂牌。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 称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债权融资计划		
产品简称	21桂东电力ZR001	期 限	3年
产品代码	21CFZR0245	承销机构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主承销）
起息日	2021年3月3日	到期日	2024年3月3日
挂牌金额	8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中标5600万元乌鲁木齐万亩绿心市政服务、五一新区路灯养护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中标乌鲁木齐万亩绿心市政服务、五一新区路灯养护项目（包二：万亩绿心（第二部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万亩绿心市政服务、五一新区路灯养护项目（包二：万亩绿心（第二部分））；

2、招标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嘉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项目总金额：56,001,588.95元（11,200,317.79元/年）；

5、服务期限：5年；

6、服务内容：为服务范围提供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冬季清（除）雪、绿化养护等服务。

二、项目公示的内容

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发布的《万亩绿心市政服务、五一新区路灯养护项目中标公示》。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上述公示的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万亩绿心市政服务、五一新区路灯养护项目（包二：万亩绿心（第二部分））的《中标通知书》，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11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军民融合国家战略布局下，为加快推进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军民融合业务板块的发展，公司与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在智能装备、商业航天、资产与股权投资等方面展开合作，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原则，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情况

甲方：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坚持以航天技术应用及服务业为主业方向，致力于航天技术、资源向国民经济领域的转化应用，广泛联合外部资源，围绕智能装备、商业航天等领域，着力推动军民融合新产业的探索培育，逐步构建新业务孵化、培育、市场化、产业化的全生命周期发展体系，全力打造“管理高效、能力专业、实力突出、文化和谐”的、具有航天特色的多元化高品质产品供应商和服务提供商。

公司与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签署本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军民融合业务发展思路在航天领域中的落地。未来，公司还将继续沿着军民融合业务发展思路，加快布局，将军民融合板块打造成公司的优势业务板块。如果合作事项能够顺利落实，将对公司未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但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其他说明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协议中约定的具体业务合作尚需签署正式协议，具体业务合作及正式协议签署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4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3月8日（星期一）15:00－17:00举办2020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雷柏科技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雷柏科技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雷柏科技投资者关系”微信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独立董事李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波先生、财务总监谢艳女士。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1年3月5日（星期五）17:00前，将您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board@rapoo.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重点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披媒体刊登的《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报材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021年3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1]25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3月3日，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0464）。中国证监会依法对本公司提交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主板和中小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本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根据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公告编号：2021-019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中标西安国际港务区西安奥体中心周边支路绿化一标段EPC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凯胜生态”）于2021年3月3日收到西安港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签发的《西安市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诚通凯胜生态为西安国际港务区西安奥体中心周边支路绿化一标段EPC项目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西安国际港务区西安奥体中心周边支路绿化一标段EPC项目。

二、中标价：人民币10,836.99万元。

三、建设规模和内容：一标段为柳新路（港务西路至港务大道段）及向东路（港务西路至西禹高速段）两侧绿带工程。绿化面积约27万平方米，实施内容包括植物栽植、地形整理、铺装、绿道、浇灌系统、夜景照明等。

四、中标工期：360天。

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生态负责项目设计、施工、采购任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

截至目前，诚通凯胜生态2021年累计中标金额10.16亿元。

特此公告。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1-006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